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政法律圖書室借閱須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澎湖縣政府警察局(103)澎警法字第 1033108507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推廣精進警察法規知能，有效管理警政法律圖書室（以下稱本室）圖書借閱程序，以期維護圖書之完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室警政法律圖書僅供本局所屬員警（工）借閱使用，並於一般上班日提供借閱或歸還作業服務。
- 三、借閱本室圖書應出示服務證或識別證，每次以五冊為限，借期二星期，得續借二星期，還書之末日遇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時，順延至最初上班日。
- 四、本室特藏、參考工具書、期刊學報、報紙、公報、統計及其他經本局列為不得借出者，限於本室閱覽；複印運用者，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本室所借出之圖書，必要時，得隨時通知借閱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，借閱人接受通知後應即歸還。
- 六、借閱人逾期未歸還圖書，由本局法制科進行催還，並通知借閱人單位主管；逾一星期仍不歸還者，視其個案情節簽請處分。
- 七、借出圖書有毀損滅失情形時，應由借閱人自行購買相同之原書賠償；有特殊情況經本局同意後，得以新版或原版舊書賠償；無法回復原狀賠償者，依定價賠償；無定價者，視其個案情節簽請處分。
- 八、對本室各式圖書資料，應加愛護，不得圈點、剪裁及劃記，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應比照毀損滅失賠償。